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通信及防护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、豫政采(2)20240466-5(项目名称+标包号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(夏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赞瑞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2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上海赞瑞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